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87号

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。

金定胜，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晟集团或发行人）自2018年起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了18福晟02、19福晟01、20福晟01等多只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债券上市规则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)等相关规定,福晟集团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,但其未能按时披露,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。

福晟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债券上市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1条、第3.2.2条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2.1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福晟集团时任董事长金定胜作为主要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债券上市规则》第1.7条、第3.1.1条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7条等相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债券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,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金定胜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

《债券上市规则》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